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轻微	产品尚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轻微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轻微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 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4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三）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五）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的	轻微	虽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但未报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核签检疫证书，向海南省南繁基地托运、邮寄或自带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进行种植，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种子、苗木繁育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在种植前申报产地检疫，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未按规定在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应施检疫植物产品、植物产品未按要求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5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轻微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6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 未按条例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轻微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的； 期内能够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7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殖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殖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轻微	未按要求提前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	轻微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一项的	不予处罚

河南省农业机械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 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人员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轻微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1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人员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轻微	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完善，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轻微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不予处罚
13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轻微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	不予处罚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4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销售种畜禽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该品种冒充其他品种； （二）以低代次冒充高代次； （三）以商品畜禽冒充种畜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以种畜禽销售： （一）达不到品种标准的； （二）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三）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达不到品种标准的	轻微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15		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和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种畜禽合格证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不予处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违法行为	轻微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	不予处罚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本法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及时处理的	不予处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轻微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	警告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轻微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	警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轻微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不符合规定	轻微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1批次的	不予处罚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26	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	轻微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例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轻微的	不予处罚
2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轻微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2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轻微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不予处罚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29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轻微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
3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轻微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	警告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轻微	发出限期通知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发利用的	不予处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轻微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轻微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3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	轻微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给予警告。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产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6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务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